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本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年【】月【】日签订:

甲方(借款人):【系统自动填充】

身份证号码:【系统自动填充】

住址:【系统自动填充】

电话:【系统自动填充】

借款人收款银行账户户名:

借款人收款银行账户账号:

借款人收款银行账户开户行:

乙方 (贷款人):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鉴于:

- (1) 甲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年满 18 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通过平台向乙方申请借款。
 - (2) 乙方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首家获准成立的城市商业银行。
 - (3) 上海维信荟智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维信金科")为本合同双方提供服务。
- (4)本贷款已由贷款人向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信用保险,借款人怠于履行还款义务的,贷款人有权要求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后,有权向借款人追偿。

现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原则, 达成如下合同:

1. 贷款金额、期限

1.1 甲方通过平台向乙方借款,并同意按如下信息归还本金、利息:

贷款本金:【系统自动填充】

贷款用途:【个人消费(不包括购买房屋和汽车),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贷款期限:【系统自动填充】

还款方式:【等额本息】

固定利率:执行利率按照借款发放目前一个工作目的相应期限 LPR (LPR 是 Loan Prime Rate 的缩写,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_____(加/减)____bp(1bp=0.01%)【系统自动填充】,

即执行利率 %。

借款期限内如遇相应 LPR 调整,借款执行利率不随之调整。

每期最迟还款日(以下简称还款日):【系统自动填充】

合同项下贷款按月偿还本金和利息,甲方应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本协议项下的还款日为放款日每月 对应之日的前一日,放款日为 25 日及以后的,还款日为每月 24 日。

本合同中贷款、借款为同一含义。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2.1 甲方按照平台规则,通过平台点击"确认"/电子签章本合同(或其他类似意思表示,以所在页面显示名称为准)的方式向乙方确认借款申请。
- 2.2 甲方点击"确认"/电子签章本合同(或其他类似意思表示,以所在页面显示名称为准)的方式表示甲方接受并遵守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同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法律文件规定。

本合同按照乙方最终审核、确认的借款内容在甲乙双方之间成立。

2.3 乙方 将借款本金划入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时,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之间生效。

3. 双方承诺与保证

- 3.1 甲方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签署本合同是甲方真实意思表示。
- 3.2 甲方承诺申请借款时具有有效的身份证明以及信用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贷款及相关款项,不存在任何影响甲方信用的情况,如涉及或可能涉及诉讼、行政处罚、仲裁等;甲方承诺申请借款已获得甲方配偶(如有)的同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以甲方个人财产及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清偿责任,甲方已获得甲方配偶(如有)的同意。
- 3.3 甲方承诺,无论是甲方本人或是以甲方名义使用甲方的用户名与密码登录平台后进行的一切活动均代表甲方本人的意思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3.4 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不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
- 3.5 贷款期限内,甲方如发生经济情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可能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甲方应在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 3.6 甲方承诺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借款关系完全独立于甲方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交易关系。该交易关系的 无效或变更、撤销并不影响甲方与乙方之间借款合同的法律效力。甲方不得以甲方与交易对手之间的任何 纠纷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 3.7 乙方保证其所用于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4. 贷款本息偿还方式

- 4.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1条1.1 款约定的金额按期偿还当期应还本金及利息。
- 4.2 如最迟还款日为法定假日或公休日,还款日期不顺延。

4.3 甲方委托第三方支付机构将甲方根据本合同按时偿还的款项向乙方还款。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确定的 当期应还款金额(含当期应还本金及利息),在本合同约定之还款日前(含当天)完成还款操作。

或甲方应在还款日前向如下指定的甲方个人银行账户(下称"还款账户")存入或备足当(每)期应还金额,供乙方或乙方授权的合作第三方进行划扣: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授权乙方或乙方授权的合作第三方可对上述的甲方个人银行账户进行划扣。

4.4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时收到甲方的本期应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视为还款未成功。

5. 提前还款

- 5.1 借款人在平台主动发起提前还款时,若借款人在应还款日之前提前偿还当期借款,则提前还款金额=当期应偿还本金+当期应偿还利息;
- 5.2 若借款人在应还款日之前提前偿还整笔借款,按照自上一个应还款日起至实际发生提前还清日(不含提前还清日当日) 计算实际资金占用期数(实际占用天数不足一个月的,视为一个月),则提前还款金额=剩余未还本金+实际资金占用期数*剩余未还本金*利率。若借款人在还款日当天申请提前偿还整笔借款,则提前还款金额= 剩余未还本金+当期应还利息。实际提前还款金额以页面展示为准。
 - 5.3 对于甲方的提前清偿行为,乙方不收取提前清偿补偿金。

6. 逾期还款

- 6.1 借款期限内,借款人逾期的贷款逾期期间为自逾期发生之日起计算至逾期款项清偿之日止。从逾期之日起(含改日)每日按当日逾期罚息=当日逾期本金*24%/360 计算。
- 6.2 贷款逾期且借款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借款人欠贷款人的到期债务的,则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本金、利息、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 6.3 借款期限内,客户逾期后又提前还款的,按照本合同第5条约定,计算还款金额。

7. 合同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 7.1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放的贷款后,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该笔贷款。甲方承诺合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且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消费(不包括购买房屋和汽车)用途,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该等承诺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 ①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进入证券市场或用于股本权益投资。
 - ②贷款资金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 ③不得利用本借款套取现金、洗钱以及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 7.2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平台提供贷款审核所需的个人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如因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不真实而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7.3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征信调查行为,签订征信查询授权书,向乙方提供征信调查所需要的个人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资产信息、个人信用信息等)。
- 7.4 甲方同意: 乙方有权将本合同和甲方履约情况的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服务机构,供监管部门及其他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乙方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服务机构查询甲方的相关信息及信用报告。
- 7.5 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每期还款日前(含当天)按时足额偿还当期应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当甲方的贷款发生逾期且乙方无法联系、约见甲方本人时,为了尽快与甲方取得联系,甲方同意乙方或乙方 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手机短信、上门或司法途径等一切合法方式督促甲方偿还应 还款项。
- 7.6 如甲方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甲方有义务依据本合同第9条的约定,及时向乙方及平台做信息变更, 如因信息未及时变更产生的损失,需甲方自行承担。
- 7.7 乙方及服务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借款审核所需要的个人信息,并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对甲方进行信用调查。
 - 7.8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清偿贷款本金及利息。
 - 7.9 甲方同意上海维信荟智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的第三昂有权协助乙方对甲方的贷款进行还款催收。
- 7.10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将贷款金额划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时,视为乙方发放贷款完毕,本合同 生效。

8. 违约责任

- 8.1 甲方发生严重违反还款义务,或有履约能力不足的行为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不良的贷款记录,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无法联系约见,有证据证明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任何其他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偿债责任未能履行,或者已进入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程序,或者甲方的房屋、汽车等财产被公检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扣押)发生,或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需在乙方提出解除合同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应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 8.2 若甲方发生 8.1 条所述违约事件,或根据乙方合理判断认为甲方可能发生第 8.1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的,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救济措施:
 - 8.2.1 立即暂缓、取消发放全部或部分贷款;
 - 8.2.2 立即解除本合同;
 - 8.2.3 宣布已发放贷款全部提前到期,甲方应立即偿还所有应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 8.2.4 采取公告催收、委托代理机构催收、诉讼催收以及其他合法手段等方式进行清收,并有权向甲方

所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通报,并在媒体及互联网络平台上公告;

- 8.2.5 采取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 8.3 因甲方违约而导致乙方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全部由甲方承担。

9. 变更通知

- 9.1 在本合同签署时,甲方应向乙方、平台提交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甲方所在单位、居住地址、身份信息、借款信息等,甲方应对该等信息的真实及有效性负责。
- 9.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引起诉讼、仲裁时,本合同载明地址(包括通讯电话)、甲方留存在平台及乙方处的地址(包括通讯电话、电子邮箱、微信、QQ等即时工具)、甲方账号的站内信均作为合同相对方、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邮寄送达有关通知、相关法律文书的接收地址(适用于诉前及诉中的各个诉讼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诉前催收、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仲裁等各个阶段)。如因甲方提供的上述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乙方、平台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如采用信函方式送达的,则函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短信、微信、QQ、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相关系统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9.3 自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至贷款本金及利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甲方有义务在上述信息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平台提供更新后的信息。
- 9.4 因甲方不提供或不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或提供的上述变更信息不真实而导致乙方产生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调查费用、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和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10. 债权转让

乙方有权将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如有)、其他费用(如有)等全部债权转让给合格第三方,无需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委托第三方代为通知甲方债权转让事宜。在乙方的债权转让后,甲方需对债权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下的还款义务。

11. 其他事项

- 11.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均需在征得乙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作出,修改或补充后的条款如与本合同原条款相抵触,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
-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经过协商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1.3 本合同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在与原件核对无误后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签署的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4本合同部分条款因违反法律法规被视为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12.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为签章处, 无正文)

甲方: (电子签章)

【系统填充】年【系统填充】月【系统填充】日

乙方: (电子签章)

【系统填充】年【系统填充】月【系统填充】日